

上海市2023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主要职能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是上海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1. 统筹协调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全局性、整体性工作，协调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相关规划政策、重大措施、重大项目、重大活动；
2. 加强对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研究和统筹协调，加强对各园区的统筹协调、综合服务和政策研究；
3. 推进张江科学城开发建设，加强张江科学城开发建设统筹协调；
4. 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片区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负责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片区有关管理工作等。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机构设置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

1.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本部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 (七) “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及运行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收入预算11,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1,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4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4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8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10,02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综合公用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科创中心建设推进工作经费、科创中心展厅运营经费、未来公园展厅运营经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7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22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在职市管保健对象医疗保障统筹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购房补贴。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4,453,363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0,258,922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453,36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717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89,26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27,461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14,453,363	支出总计	114,453,363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258,922	100,258,922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258,922	100,258,922			
206	01	01 行政运行	50,535,039	50,535,039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23,883	49,723,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717	3,777,7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717	3,777,7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20	25,9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9,598	2,499,59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9,799	1,249,79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9,263	2,289,2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5,263	2,265,2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5,263	2,265,26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7,461	8,127,4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7,461	8,127,4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54,461	3,654,46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473,000	4,473,000			
合计			114,453,363	114,453,36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258,922	50,535,039	49,723,883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258,922	50,535,039	49,723,883
206	01	行政运行	50,535,039	50,535,039	
206	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23,883		49,723,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717	3,777,7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717	3,777,717	
208	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20	25,920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9,598	2,499,598	
208	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9,799	1,249,799	
208	05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9,263	2,265,263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5,263	2,265,263	
210	11	行政单位医疗	2,265,263	2,265,26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7,461	8,127,4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7,461	8,127,461	
221	02	住房公积金	3,654,461	3,654,461	
221	02	购房补贴	4,473,000	4,473,000	
合计			114,453,363	64,705,480	49,747,883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4,453,363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0,258,922	100,258,922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717	3,777,7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289,263	2,289,2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8,127,461	8,127,461			
收入总计	114,453,363	支出总计	114,453,363	114,453,363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项目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0,258,922	50,535,039	49,723,883
206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00,258,922	50,535,039	49,723,883
206	01	01	行政运行	50,535,039	50,535,039	
206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723,883		49,723,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77,717	3,777,71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77,717	3,777,71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20	25,9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9,598	2,499,59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49,799	1,249,799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0	2,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9,263	2,265,263	2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5,263	2,265,2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5,263	2,265,26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000		2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7,461	8,127,4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7,461	8,127,4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54,461	3,654,46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473,000	4,473,000	
合计				114,453,363	64,705,480	49,747,883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312,589	37,312,589		
301	01	基本工资	4,981,977	4,981,977		
301	02	津贴补贴	22,173,281	22,173,281		
301	03	奖金	395,395	395,39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9,598	2,499,59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9,799	1,249,7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0,363	1,640,36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24,900	624,9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335	86,3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54,461	3,654,46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0	6,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27,891		27,327,891	
302	01	办公费	500,000		50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	05	水费	20,000		20,000	
302	06	电费	120,000		120,000	
302	07	邮电费	340,000		34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376,226		5,376,226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单位：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类	款				
302	11	差旅费	280,000		28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40,000		64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5,000		125,000
302	14	租赁费	16,462,701		16,462,701
302	15	会议费	40,000		4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90,000		590,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70,000		70,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		2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0		1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20,285		520,285
302	29	福利费	406,080		406,0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000		10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200		1,000,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400		582,400
310		资本性支出	65,000		65,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5,000		65,000
合计			64,705,480	37,312,589	27,392,891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98.5	199	89	10.5		10.5
					2739.29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98.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199.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0.5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89.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739.29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373.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367.51万元。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387.12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59.1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的全覆盖。其中，编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政策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预算资金4,834.18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未来公园展厅运营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战略部署，也是上海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和核心举措。当前，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进入攻坚突破阶段，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部署，聚焦国家战略，强化主攻方向，加强开放合作，紧扣科创中心建设目标及年度任务，狠抓措施落实、项目落地，不断提升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集中度和显示度。

张江科学城建设是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关键举措和核心任务，也是建设成为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基础平台。随着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工作的要求，张江也对园区内的人工智能产业进行了潜力深挖和升级。上海市政府在浦东新区改革开放再出发意见中指出：浦东新区六大“硬核”产业已呈现集聚发展态势。其中“智能制造”产业，正在以张江人工智能岛等园区为载体蓬勃发展。文件明确将加快上海（浦东新区）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支持张江打造人工智能科研高地和产业化核心基地。

未来公园展厅位于浦东新区川和路50号，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建设规划面积5312平方米。展馆定位于“对话未来”的AI之旅，由主题馆、未来制造、未来智城、未来健康、智迎未来五个展馆组成，与张江人工智能岛相呼应，打造国际先进、国内一流，代表人工智能发展最前沿、最高端成果的集中展示区、产业集聚区。

二、立项依据

张江作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核心承载区，充分依托国家实验室建设和高校、科研机构的良好基础，汇聚科研机构和跨国企业研发中心，张江科学城正朝着建设一座“科学特征明显、科技要素集聚、环境人文生态、充满创新活力”的世界一流科学城砥砺前行。

张江人工智能产业蓬勃的发展，涌现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企业。为进一步营造产业生态、展示产业发展成就，打造最新技术的集中展示和应用示范区，未来公园展厅的建设及运营有助于提升上海科创建设集中度和显示度，增强政府、客户、社会群体对张江科学城的认识度，提高科学城整体品牌影响力。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挂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办公室、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牌子。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为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理事会的执行机构；承担国务院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的上海办事机构日常工作；承担上海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领导小组、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基础条件

未来公园展厅选址川和路50号，位于张江中区，毗邻张江人工智能岛，毗邻张江人工智能岛是上海市首批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实施载体。岛上聚集了一批实力强劲的国内外知名人工智能企业，基本覆盖整条产业链。外围还集聚了一批国家级科研院所集群以及国家科研机构实验室集群。

项目靠近中环、金科路，离外环及内环均较近，有适合的交通条件；项目总建筑面积达5312平方米，由五个展厅和外围空间构成，地块面积较大，适合布展及作为公共场所使用。

2.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1) 未来公园展厅用房租赁。

展厅用房位于浦东新区川和路50号，建筑面积5312平方米。业主方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商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公共物业提供方为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物业费（含物业服务 and 展厅保安专业服务）。

保障展厅内所有区域及设备、展品等环境整洁；展厅内绿植、绿化合理布置及养护；展厅内日常维修维护。展厅展品层次高、科技含量高、市场价值较大，加之展厅接待任务多，安全任务重，需安排展厅保安专业服务。确保并维护好展厅正常参观秩序，确保展厅消防安全，确保展厅展品防盗安全等，协调、协助展厅门前场地管理以及道路出入交通指挥等。

(3) 运行保障。

2019年11月底开始试运营。2019年度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委托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展厅运营相关工作。展厅运营团队肩负着塑形象、出标杆的工作使命，迅速组建专业团队，积极展开各项工作。展厅运营团队由10人组成，包括行政管理、接待联络、专业讲解、设备保障、摄影/美编、后勤服务等，以保障展厅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讲解接待、活动承办过程中，上海张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与上级领导部门、物业等相关方建立了良好、顺畅的沟通机制，在接待工作中配合默契。展厅采用多种形式布展，包括宣传片、数字沙盘、实物、模型、展板、灯箱等，结合科技手段，并适当体现互动性。展厅运行保障包括接待联络（落实接待计划，安排讲解工作，做好接待记录，保障场馆设施设备及技术系统正常运转，包括展品日常维护、更新、替换，保障厅内设施设备、弱电系统等）；行政管理（组织物业服务各方按接待要求实施展厅安全保障、展厅保洁等后勤保障及相应管理工作，负责展厅日常行政、会议安排、图文编辑、各类展品的更新调整专业维护计划、新展品的征集和布展以及根据要求组织安排围绕科创展厅的各类临时性活动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预算安排1121.92万元，其中，房租650.19万元，物业管理费191.23万元，运营保障费280.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科创中心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科创中心建设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总额2732万元，基本涵盖了上海科创办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法治建设工作、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档案管理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和外事和统战工作、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创政策研究工作、上交会参展、人才服务工作、张江高新区一区22园工作、张江专项资金管理、科技金融、机关党建等方面。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立项依据主要是：（1）市委市政府明确的上海科创办工作职能；（2）2023年，上海科创办将按照“十四五”规划与市委市政府总体部署，对照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总体目标，瞄准世界科技前沿，着眼国家重大战略要求，顺应上海产业需求，不断改革发展、创新突破，推动本市向建成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迈进。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挂上海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办公室、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牌子。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主要承担统筹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全局性、整体性工作，协调推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相关规划政策、重大措施、重大项目、重大活动；加强对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研究和统筹协调，加强对各园区的统筹协调、综合服务和政策研究；推进张江科学城开发建设，加强张江科学城开发建设统筹协调；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片区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负责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片区有关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包括33个子项目，每个子项目将按照各自项目情况，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和《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分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合同流程，如有政府采购需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后推进实施。在实施过程中，相关处室按职能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确保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每个子项目将根据项目自身情况和特点适时开展，并按照约定期限完成。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3年预算273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